

**勞工處**  
**職位招聘表**  
(供一般僱主填寫)

填妥後請傳真第 1 及 2 頁至 2566 3331

空缺編號 (只供勞工處填寫) :

(此表格可影印重用)

請閱讀第 3 頁的「注意事項」，並盡量以中、英雙語、黑筆及端正字體填寫各項資料。

(\*如有商業登記號碼，必須填寫；^必須填寫；\*刪去不適用者；在適當□ / ○ 內加“√”)

**第一部：僱主資料**

(如首次使用招聘服務或曾遞交的商業登記證已過期 / 更新，請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傳真至職位空缺處理中心。)

1. 商業登記號碼#:	有效日期至:	
2.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3. 行業^:	4. 現有僱員人數^:	
5. 公司地址 (商業登記證)^ (中文): (英文):		
6. 聯絡人姓名^ (中文):	小姐 / 女士 / 先生* (英文): Miss / Ms / Mr*	
7. 職位^:		
8. 電話號碼^:	9. 電郵地址:	10. 傳真號碼:

**第二部：空缺申請方法^ (只選擇其一)**

<b>不刊登</b> 公司名稱和聯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只經勞工處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勞工處通知求職人士公司名稱及聯絡資料以收取履歷表： <input type="radio"/> 電郵地址 <input type="radio"/> 傳真號碼 <input type="radio"/> 郵寄地址 (求職人士可 <input type="radio"/> 致電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郵寄 <input type="radio"/> 電郵 聯絡公司以索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sup>1</sup>
<b>刊登</b> 公司名稱和聯絡資料，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空缺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人士可直接致電公司聯絡人申請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人士可透過以下方式遞交履歷表： <input type="radio"/> 電郵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郵寄 (求職人士可 <input type="radio"/> 致電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郵寄 <input type="radio"/> 電郵 聯絡公司以索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人士可直接親臨面試 (面試日期及時間：_____) 面試地址 (如與第一部不同)：_____ (空缺資料會刊登於勞工處就業中心、互聯網及 / 或其他宣傳途徑)
(如與第一部不同)：索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sup>1</sup> 可聯絡 (中) _____ 小姐 / 女士 / 先生* (英) Miss / Ms / Mr* _____, <input type="radio"/> 致電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郵寄 <input type="radio"/> 電郵：_____	

**第三部：空缺資料**

11. 職位名稱^ (中文):	(英文):	12. 空缺數目^:
13. 職責^ (中文): (字數限制: 150 個中文字, 包括標點符號及空格位置)  (英文): (字數限制: 450 個英文字母, 包括標點符號及空格位置)		
14. 聘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sup>2</sup> (全職 / 兼職 選擇其一) <input type="radio"/> 長工 <sup>3</sup> <input type="radio"/> 臨時工 <sup>3</sup> (工作期由 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radio"/> 暑期工 (工作期由 _____ 至 _____) (長工 / 臨時工 / 暑期工 選擇其一)	

<sup>1</sup> 收集求職人士的履歷表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開公司名稱及提供讓求職人士索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的聯絡人和聯絡方法。如果僱主以傳真收集履歷表，必須有一部指定傳真機作該用途。

<sup>2</sup> 每星期工作少於 5 天或每天工作少於 6 小時即屬兼職性質。

<sup>3</sup> 工作期達 12 個月或以上屬長工，少於 12 個月者則為臨時工。

15. 工作地點<sup>^</sup>:  與第一部公司地址相同  如不同, 請列明: \_\_\_\_\_  
 長駐 / 經常 / 需要時\*於內地 / 海外\* (國家 / 地區 / 城市 \_\_\_\_\_)

16. 工作時間<sup>^</sup>: 每週工作 \_\_\_\_\_ 天  需輪休  
 固定時間, 星期 \_\_\_\_ 至星期 \_\_\_\_, 由上 / 下午\* \_\_\_\_\_ 時至上 / 下午\* \_\_\_\_\_ 時; 及 / 或\*  
星期 \_\_\_\_\_, 由上 / 下午\* \_\_\_\_\_ 時至上 / 下午\* \_\_\_\_\_ 時  
 需輪班工作, 輪班時間 \_\_\_\_\_, 每天工作 \_\_\_\_\_ 小時

17. 預計超時工作情況、用膳及休息時間: \_\_\_\_\_

18. 薪金<sup>^</sup>: 基本薪金每月 / 星期 / 日 / 小時 / 件\* \$ \_\_\_\_\_ (必須填寫金額)  
 另有佣金約 \$ \_\_\_\_\_  超時工作津貼每月 / 星期 / 日 / 小時\* \$ \_\_\_\_\_  
 超時工作補假  其他福利 / 津貼 / 超時工作補償 \_\_\_\_\_

19. 學歷要求<sup>^</sup>:  沒有要求  小學程度 (修畢 \_\_\_\_\_ 年級)  中學程度 (修畢 \_\_\_\_\_ 年級)<sup>4</sup>  
 文憑 / 證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其他 (請註明: \_\_\_\_\_)

<sup>4</sup>為配合新高中學制, 空缺展示的高中教育程度要求 (若適用) 如下: 中四至中六: 指新舊學制皆適用或同等學歷; 中七: 指舊學制中七程度或同等學歷。有關新學制詳情, 請瀏覽 [334.edb.hkedcity.net](http://334.edb.hkedcity.net) 或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20. 工作經驗<sup>^</sup>:  不需要  需要 \_\_\_\_\_ 年 \_\_\_\_\_ 月

21. 語文要求<sup>^</sup>:

	會話能力 <sup>^</sup>			閱讀及書寫能力 <sup>^</sup>			
	良好	一般	不需要	懂讀寫	略懂讀寫	懂閱讀	不需要
粵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入職要求 (中文): (字數限制: 50 個中文字, 包括標點符號及空格位置)  
(英文): (字數限制: 150 個英文字母, 包括標點符號及空格位置)

23. 歡迎以下人士申請職位#:  殘疾人士<sup>5</sup>  新來港定居人士  近期被裁員工  少數族裔人士<sup>6</sup>  
 中高齡人士<sup>7</sup>  「展翅青見計劃」學員<sup>8</sup>  更生人士<sup>9</sup>

# 收集的資料將交本處作就業轉介或邀請合適的僱主參與就業計劃之用; 有關資料亦可能刊登於職位空缺咭、互聯網及 / 或其他宣傳途徑。  
<sup>5</sup> 僱主如果透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就業展才能計劃」聘用殘疾人士, 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 可獲津貼。詳情可致電 2755 4835 或瀏覽 [www.jobs.gov.hk/isps](http://www.jobs.gov.hk/isps)。  
<sup>6</sup> 僱主如揀選「歡迎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位」, 宜採納較寬鬆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sup>7</sup> 合資格僱主如透過勞工處「中高齡就業計劃」聘用失業的中高齡人士, 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 可獲津貼, 詳情可致電 2150 6398 或瀏覽 [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  
<sup>8</sup> 「展翅青見計劃」會邀請合適的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僱主如成功在計劃下登記空缺及聘用由計劃轉介的學員, 可獲培訓津貼。詳情請致電 2112 9932 或瀏覽 [www.yes.labour.gov.hk](http://www.yes.labour.gov.hk)。  
<sup>9</sup> 僱主如有興趣透過懲教署「就業服務」聘用更生人士, 可致電 3614 5741 或瀏覽 [www.csd.gov.hk/tc\\_chi/reh/reh\\_overview/reh\\_overview\\_prerelease/reh\\_over\\_pr.html](http://www.csd.gov.hk/tc_chi/reh/reh_overview/reh_overview_prerelease/reh_over_pr.html)。

24. 將此表格內的資料轉交僱員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為你 / 貴公司介紹求職人士面試或有關的用途?  同意  不同意

#### 第四部：聲明（僱主必須填寫所有資料，並簽署確認同意下列條款）

1. 本公司 / 本人 \_\_\_\_\_ 聲明提交之職位空缺 (名稱) \_\_\_\_\_ 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 (包括語文能力要求) 及工作內容等, 及其住後之修改 (如有), 皆與有關職位相關並有合理可據, 且沒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

2. 本公司 / 本人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如適用)。

3. 本公司 / 本人保證會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 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予受聘於此職位空缺並受《最低工資條例》涵蓋的人士。

4. 本公司 / 本人保證填補職位空缺的人士會是我公司 / 本人的直接僱員, 並受《僱傭條例》保障。

5. 本公司 / 本人會為僱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

6. 本公司 / 本人會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 (如適用)。

7. 本公司 / 本人不會以任何方式或名目, 無論是提供服務或培訓、售賣貨物、介紹其他服務、作出金錢保證等, 試圖獲取求職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8. 本公司 / 本人已閱讀此職位招聘表的「注意事項」(第3頁), 並同意遵守有關條款。

9. 如本公司 / 本人銷售的投資產品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 本公司必須為證監會合法的持牌人 / 註冊機構 (如適用)。

10.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勞工處刊登上述職位空缺並不構成勞工處已認同該職位空缺已完全符合上述《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條例的所有規定。本公司 / 本人有責任確保有關職位空缺條件符合上述《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條例所載規定。

11. 本公司 / 本人明白, 若在此表格內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陳述, 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 即屬違法及可被檢控罰款。

公司代表 / 僱主正楷全名<sup>^</sup>: \_\_\_\_\_ 公司代表 / 僱主簽署  
公司代表職位<sup>^</sup>: \_\_\_\_\_ 或公司印章<sup>^</sup>: \_\_\_\_\_ 日期<sup>^</sup>: \_\_\_\_\_

注意: 此表格需由公司 / 僱主授權人員填寫。任何人士若冒用公司 / 僱主名義提交此表格, 本處將考慮轉介有關執法部門跟進。

只供勞工處填寫: REC \_\_\_\_\_ CID \_\_\_\_\_ REL \_\_\_\_\_

## 注意事項

1. **勞工處需額外時間處理及輸入透過傳真遞交的職位招聘表**。如欲以更省時方便的方式遞交職位空缺資料，可使用本處互動就業服務。網上登記為會員，更可使用會員專享服務，詳情請瀏覽 [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
2. 若貴公司是私營教育機構，或貴公司招聘導師職位 / 推銷教育課程職位，請使用「職位招聘表（適用於所有私營教育機構空缺 / 導師職位 / 推銷教育課程職位）」。如以私人身分招聘，請使用「職位招聘表（適用於以私人身分招聘的僱主）」，表格可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下載，查詢請電 2503 3377。
3. 你 / 貴公司必須保證填補職位空缺的人士會是你 / 貴公司的**直接僱員，並受《僱傭條例》保障**，而所進行的一切活動皆為合法。你 / 貴公司亦須確保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確無訛，並按實際招聘需要提交職位空缺，招聘條件及工作內容等亦與實際聘用條款相符。
4. **你 / 貴公司必須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予受聘於此職位空缺並受該條例涵蓋的人士**。有關法例詳情及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請瀏覽 [www.labour.gov.hk/tc/news/mwo.htm](http://www.labour.gov.hk/tc/news/mwo.htm)，查詢請電 2717 1771。為讓貴公司 / 你的職位空缺更具競爭力，可參考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http://www.censtatd.gov.hk)）的統計數字（如統計表 220-19011、19012、23014 & 23015）及職業訓練局（[manpower-survey.vtc.edu.hk](http://manpower-survey.vtc.edu.hk)）的人力調查了解薪酬水平的資料。
5.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主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例如兼職家務助理）投購工傷補償保險（勞保），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傷補償責任**，查詢請電 2717 1771。如果你 / 貴公司在投購勞保方面遇到困難，可申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詳情請瀏覽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網頁（[www.ecirsb.com.hk](http://www.ecirsb.com.hk)）。
6. 你 / 貴公司所提交有關此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及工作內容，均**不可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請考慮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並遵從有關消除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切勿填寫求職人士性別、年齡或種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視成份的要求，否則，本處將不會接納及刊登有關空缺**。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僱主收集求職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履歷表）時，須公開公司名稱及提供讓求職人士索取〈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聯絡人和聯絡方法**。詳情請電 2827 2827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或瀏覽該署網頁（[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8. 你 / 貴公司須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如適用）。
9. 如**首次使用**本處的招聘服務或**曾遞交的商業登記證已過期 / 更新**，你 / 貴公司須將**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連同已填妥的職位招聘表遞交。本處亦可能要求你 / 貴公司出示其他相關資料或文件（如工傷保險單 / 保險通告、僱傭合約等）。本處**不會處理**未能提交相關資料或文件的空缺。
10. **每份職位招聘表只供招聘一類職位空缺，每月可遞交不超過 30 份表格**。本處有權拒絕處理或刊登超額的空缺。
11. **空缺的登記有效期為一個月**，本處在收到你 / 貴公司提交的職位招聘表後會盡快處理。**當空缺於處理階段或登記有效期內，請勿提交重複的職位空缺**，本處有權拒絕處理有關空缺資料。若你 / 貴公司的聯絡資料或僱用條件有所變更，或空缺已被填補，請立即傳真或致電通知本處。
12. **本處不會接納和刊登涉及職前或無薪培訓的職位空缺**。此外，**你 / 貴公司不可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試圖獲取求職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利益**，包括提供服務或培訓、售賣貨物、介紹其他服務、作出金錢保證等。
13. 經審核後的空缺資料**必須連同公司名稱一同刊登（適用於獲准公開僱主聯絡方法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的職位空缺）**。如你 / 貴公司因招聘程序 / 營運的需要而不願意刊登公司名稱，本處仍會處理和刊登有關空缺資料，惟必須經本處轉介有意應徵相關空缺的求職人士。
14. 請按實際職業需要訂定職位空缺的入職要求。採納較寬鬆的語文能力要求可吸引更多求職人士申請空缺，有助更快找到適合人選。
15. **請小心查核面試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可合法受僱於香港工作**。詳情可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面試後亦應盡早將結果通知求職人士。
16. 本處有權編輯和修改空缺的內容，並有權決定是否處理和將你 / 貴公司所提供的職位空缺刊登於本處之就業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 / 或其他宣傳途徑。
17. 本處有權就投訴及其他涉嫌違規事件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但不止於暫停刊登你 / 貴公司的所有職位空缺以作調查，並有權於調查後決定是否恢復刊登有關空缺及是否繼續為你 / 貴公司提供招聘服務。
18. 為確保本處能妥善及盡快處理職位空缺資料，僱主須使用最新版本的職位招聘表，否則本處有權拒絕處理有關空缺資料。有關使用本處招聘服務的最新消息和規定，請瀏覽 [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

## 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職位招聘表上所填寫及向本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與空缺資料有關的事宜，並交由本處提供就業服務的辦事處為你作介紹求職人士面試或有關的用途。這些資料是你在自願情況下提供的，但如資料不足，則本處可能無法為你介紹求職人士。

資料的轉移：

在提供就業轉介服務時，本處可能需要向求職人士、本處提供就業服務的辦事處或其他機構，包括僱員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提供上述資料。如你同意，本處亦會將貴公司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法，刊登於職位空缺咭及互聯網或其他宣傳途徑，讓求職人士直接與貴公司聯絡安排面試。本處亦可能將上述資料比對相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 / 機構的資料庫，作審核及監管用途。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 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及改正有關資料。你亦可要求獲得一份該等資料紀錄的複本。查詢有關職位招聘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紀錄以及申請查閱或改正有關資料，請與勞工處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經理聯絡，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11 樓 1101 室；電話：2503 3377；傳真：2566 3331。

##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諮詢電話

有關勞工處各就業中心諮詢電話，請瀏覽[www.labour.gov.hk/tc/tele/es3.htm](http://www.labour.gov.hk/tc/tele/es3.htm)。

